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2021 年度)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2021 年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装备，代表着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具有高温、高压、高速、高空运行的特点，是企业生产和群众生活中广泛使用的具有潜在危险的设备，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力、机械、轻工、交通、建筑、矿山、冶金、医药、燃气等多个经济和民生领域。特种设备安全，是生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现将全省 2021 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公布如下。

一、特种设备基本情况

（一）特种设备登记数量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共使用登记特种设备 150.6 万台，居全国第四位，比 2020 年底增加 18.8 万台，年增长率为 14.3%，特种设备数量快速增长。特种设备数量及分类见表一和图 1:

表一：2021 年全省使用登记特种设备数量（单位：台）

种类 总量	锅炉	压力 容器	电梯	起重 机械	客运 索道	大型 游乐 设施	场（厂）内专 用机动车辆
1506243	24537	537490	599430	210462	53	1699	132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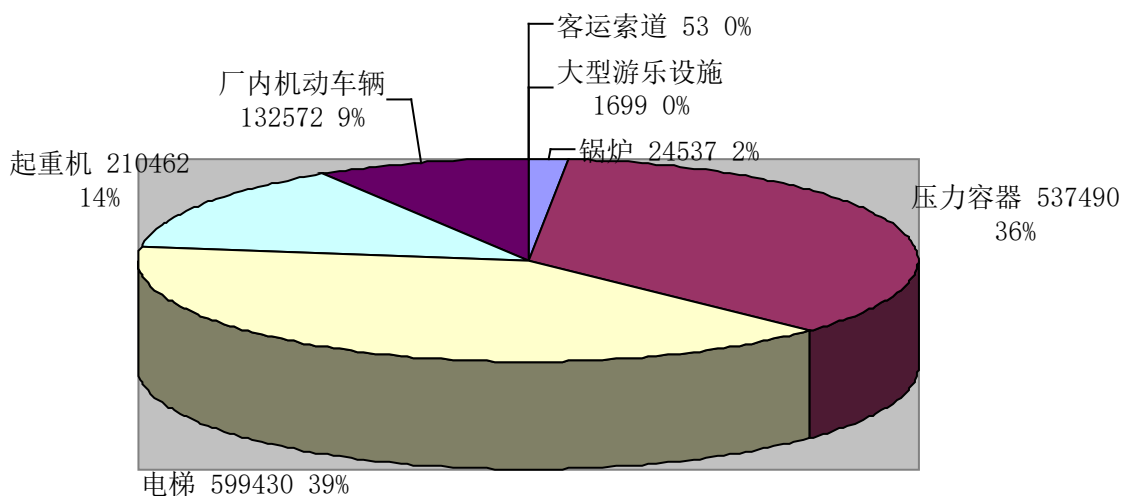


图 1：2021 年全省使用登记特种设备数量及类别比例图

1. 分类情况

(1) 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通过对外输出介质的形式提供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正常水位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且额定蒸汽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承压热水锅炉；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有机热载体锅炉。

2021 年底，全省共有锅炉 2.4 万台，其中承压蒸汽锅炉 1.8 万台，承压热水锅炉 0.1 万台，有机热载体锅炉 0.5 万台。图 2 至图 5 为各类锅炉。



图 2：蒸汽锅炉



图 3：热水锅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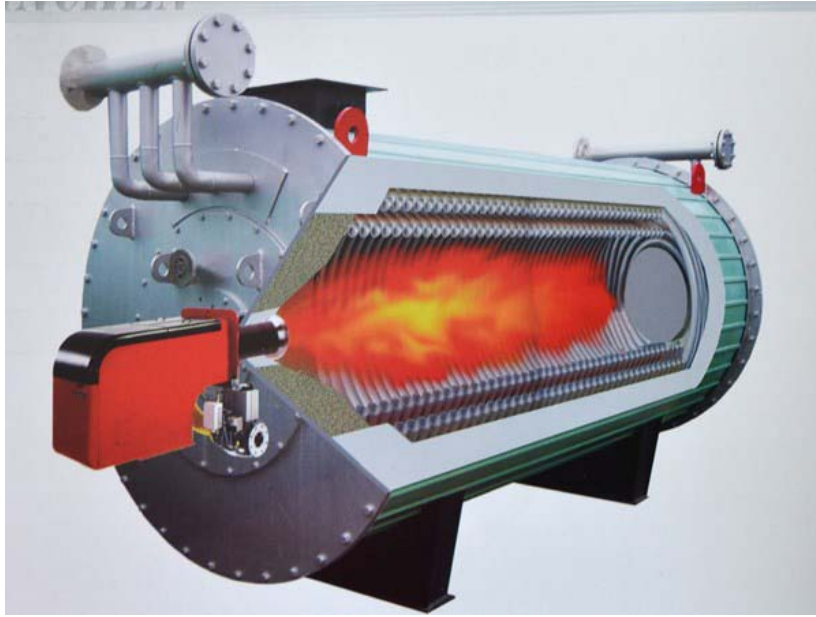


图 4：有机热载体锅炉



图 5：建设中的电站锅炉

(2) 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

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text{MPa}\cdot\text{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C 液体的气瓶；氧舱。

2021 年底，全省共有压力容器 53.7 万台，其中固定式压力容器 52.9 万台，移动式压力容器 0.8 万台，医用氧舱 0.03 万台。另外，有使用登记的气瓶 610 万只。图 6 至图 8 为各种压力容器。



图 6：固定式压力容器（球形储罐）



图 7：民用气瓶

工业气瓶

医用气瓶



图 8：移动式压力容器

(3) 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蒸汽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50mm 的管道。公称直径小于 150mm，且其最高工作压力小于 1.6MPa（表压）的输送无毒、不可燃、无腐蚀性气体的管道和设备本体所属管道除外。其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安全监督管理还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实施。

2021 年底，全省共有工业压力管道 4.9 万千米。图 9 为工业压力管道。



图 9：工业压力管道

（4）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

2021 年底，全省共有电梯 59.9 万台。图 10 至 11 为电梯。



图 10：载人（货）垂直电梯



图 11：自动扶梯

(5) 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 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t (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 $40\text{t} \cdot \text{m}$ 的塔式起重机, 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 $300\text{t}/\text{h}$ 的装卸桥), 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 层数大于或者等于 2 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

2021 年底, 全省共有起重机械 21 万台。图 12 至 13 为起重机械。



图 12：门式起重机械



图 13：塔式起重机

(6) 客运索道。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非公用客运索道和专用于单位内部通勤的客运索道除外。

2021 年底，全省共有客运索道 53 条。图 14 至 15 为客运索道。



图 14：客运架空索道



图 15：客运缆车

(7) 大型游乐设施。是指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 2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 2m 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用于体育运动、文艺演出和非经营活动的大型游乐设施除外。

2021 年底，我省共有大型游乐设施 1699 台。图 16 至 17 为大型游乐设施。



图 16：过山车



图 17：摩天轮

（8）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2021 年底，我省共有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3.3 万台。图 18 至 19 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图 18：叉车



图 19：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

2. 分布情况

我省特种设备分布不均，各地区的特种设备数量差别很大，经济较发达地区的特种设备拥有量较多，如青岛、潍坊、济南、烟台、淄博 5 个市特种设备数量列全省前五位，5 个市的设备数量占全省特种设备总量的 49.2%。全省特种设备数量地区分布情况见图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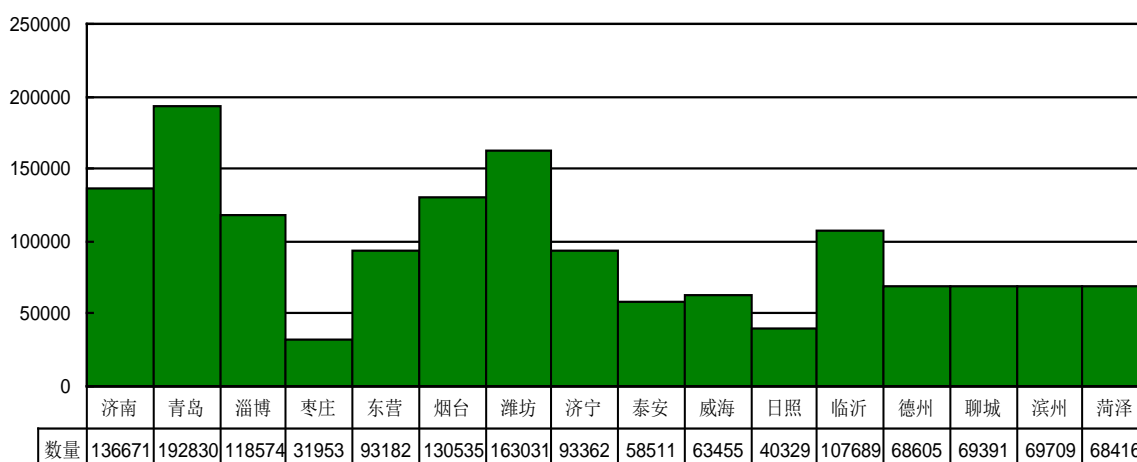


图 20：2021 年全省特种设备数量地域分布图

(1) 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中，济南市拥有客运索道最多，

青岛市拥有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最多，东营市拥有压力容器最多，潍坊市拥有锅炉、大型游乐设施最多。

（2）全省特种设备数量的组成，最多的是电梯 59.9 万台，其次是压力容器 53.7 万台，两类设备占全省设备总量的 75.5%，反映出我省石油、化肥、化工企业多的产业结构特点和城镇化快速推进的步伐。

3. 增长趋势

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特种设备不仅数量呈上升趋势，而且向着更高效、安全、环保、节能、人性化的方向发展。

（1）特种设备数量增长速度在 15%以上的地区，有济南、枣庄、烟台、济宁、日照、德州、聊城、菏泽；特种设备数量年增长量在 10000 台以上的地区，有济南、青岛、烟台、潍坊、济宁、临沂、德州、聊城、菏泽。

（2）特种设备数量增长速度较快的为电梯、场（厂）内机动车辆两类，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16.9%、49.4%。

（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全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3933 家（包括国家局发证 825 家、省局发证 3108 家），共取得特种设备许可证 4496 个（包括国家局发证 934 个、省局发证 3562 个）。

（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情况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数量

截至 2021 年底，全省特种设备（不含压力管道、气瓶）使用单位 16.6 万家（一个单位使用多类特种设备的统计为 1 家），广泛分布于石油、化工、化肥、电力、机械、轻工、交通、建筑、矿山、冶金、医药、燃气等多个经济和民生领域。其中锅炉使用单位 14655 家，压力容器使用单位 32492 家，电梯使用单位 52569 家，起重机械使用单位 35849 家，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 45923 家，客运索道使用单位 34 家，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 332 家。

2. 特种设备使用分布及特点

（1）特种设备使用分布与城镇化水平密切相关。例如青岛市的特种设备以电梯为主，超过了 9.2 万台，占全市特种设备总数的近 47%，居全省第一位，占全省电梯总数的 15.4%。

（2）特种设备分布与经济水平、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目前，全省涉氨企业主要分布于威海、青岛、烟台、日照等沿海地区（冷冻库），以及临沂、济宁、潍坊等几个内陆地区（冷藏库）。淄博、东营市以压力容器为主，分别占全市特种设备总量的 54.5%、68%，反映出淄博、东营以石化、化工、制药等为主的工业特点。

图 21 为氨制冷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图 21：氨制冷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3)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推动特种设备装备制造水平的发展。随着科技的进步，大量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用于特种设备制造，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一定程度上也提高了设备的安全性。例如：非金属焊接（PE）材料的应用，提高了长输油气管道的防腐保护效果，提高了输气管线的输送能力；先进机电技术的应用提高了电梯的舒适性和安全性；高等级材料的使用和自身结构优化提高了起重机械的举升能力。

(四) 特种设备相关机构和人员情况

1. 安全监察机构及人员情况

2021 年底，全省共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2131 个（其中：省局 1 个、市局 19 个、县区局 189 个、市场监管所 1922 个）。全省专兼职安全监察机构安全监察人员持证 4859 证。

2. 检验检测机构及人员情况

(1) 2021 年底，全省共有检验检测机构 477 家，其中：综合检验机构 29 家（省特检院有限公司、市特检机构 17 家、自检机构和行业检验机构 12 家）、无损检测机构 94 家、气瓶检验机构 145 家、安全阀校验机构 179 家，两工地（指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检验机构 30 家。图 22 至 23 为检验人员从事检验工作。



图 22：检验人员在电梯进行检验



图 23：检验人员在大型游乐设施进行检验

(2) 2021 年底，全省综合检验机构检验人员共计 2743 人，与全省特种设备的比例为 1:546 (人/台)。全省综合检验机构检验人员总持证数量 4989 张，其中，检验师 1925 张，占证书总数的 38.6%；检验员 3064 张，占证书总数的 61.4%。

(3) 2021 年底，全省综合检验机构无损检测人员总持证 3238 张，其中，无损高级检测师 (Ⅲ级证) 394 张，占证书总数

的 12.2%；中级检测师（Ⅱ级证）2643 张，占证书总数的 81.6%；初级检测员（Ⅰ级证）201 张，占证书总数的 6.2%。

3. 作业人员情况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指在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中从事各类特种设备焊接及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等操作的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截至 2021 年底，全省发放各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64.8 万余张，2021 年全年发证 107137 张，占证书总数的 16.5%。

（五）特种设备检验情况

特种设备检验，包括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监督检验包括制造监督检验、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包括承压类特种设备和机电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

1. 监督检验情况

（1）制造监检。2021 年，全省特种设备制造监检总数 242711 台件，监检产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元件、零部件，监检发现并督促企业处理质量安全的问题共计 1249 条，共发出联络单 474 份，共发意见通知书 4 份。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设计、材料、机械制作与加工等。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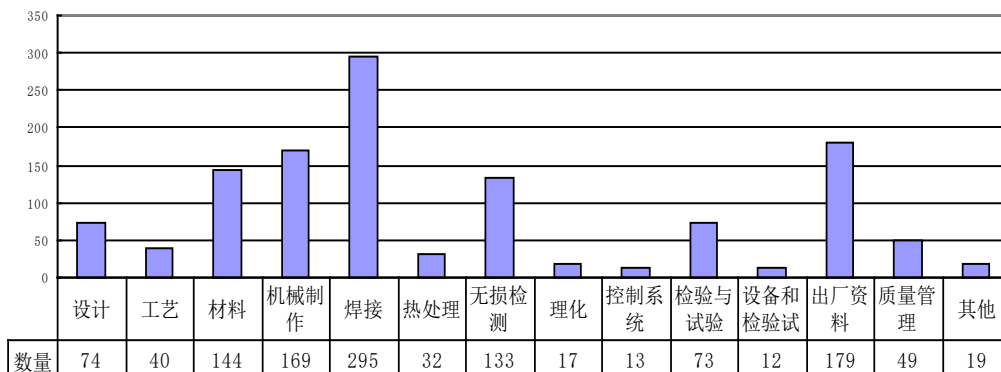


图 24： 制造监检发现问题分布

(2) 安装、改造、修理监检。2021 年，安装（现场组焊）监检数量为 133308（台\件\只\千米）；改造、修理监检数量为 5074（台\件\只\千米）。安装、改造、修理监检共计发现并督促企业处理质量安全问题 12309 条，共发出联络单 3249 份，共发意见书 5255 份。监检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检验与试验、竣工资料、质量管理等。详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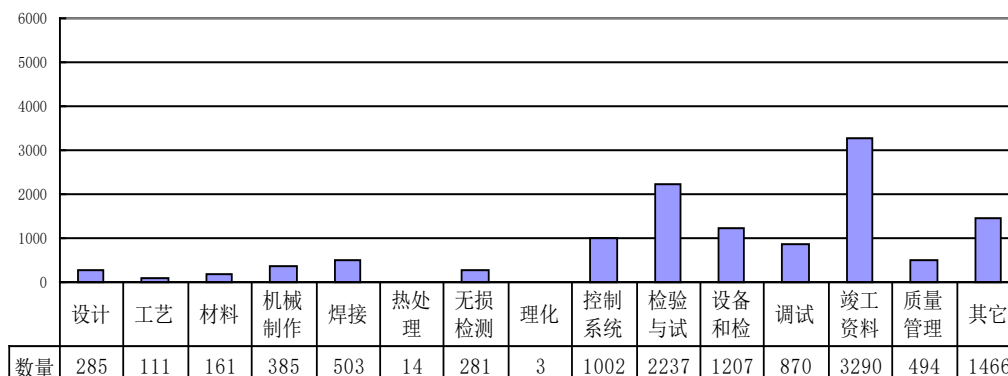


图 25： 安装改造修理监检发现问题分布图

2. 定期检验情况

(1) 承压类特种设备定检情况，2021 年承压类特种设备定检数量 141827 台（其中：锅炉 22538 台、压力容器 119289 台），

定检率为 100%。承压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中发现并督促企业处理问题 23044 条，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设备腐蚀、安全附件失效及技术资料不完整。详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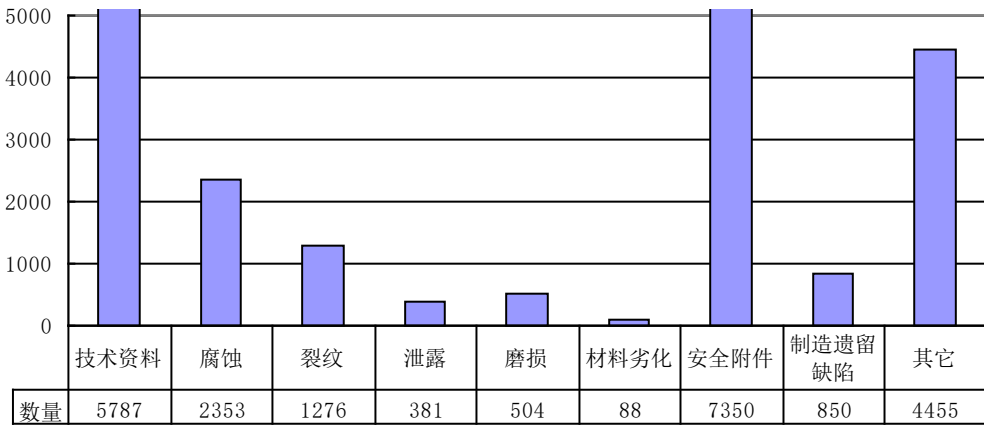


图 26： 承压类特种设备定检中发现问题分布图

(2) 机电类特种设备定检情况。2021 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定检数量 773405 台（其中：电梯 538068 台、起重机械 98549 台、客运索道 25 条、大型游乐设施 1164 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35599 辆），定检率为 100%，对机电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中发现并督促企业处理问题 142633 条，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机械传动、电气系统、金属结构、安全保护装置安全性能的问题。详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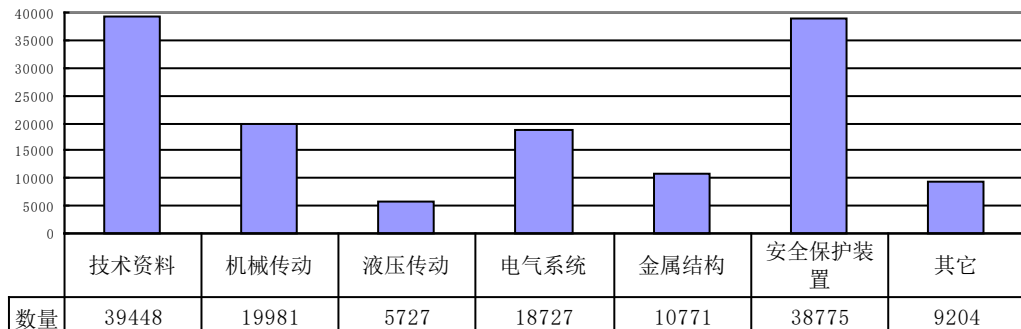


图 27： 机电类特种设备定检中发现问题分布图

(3) 承压和机电类特种设备定检情况。2021年，承压和机电类特种设备定检数量详见图 28、定检率（综合定检率为 100%）详见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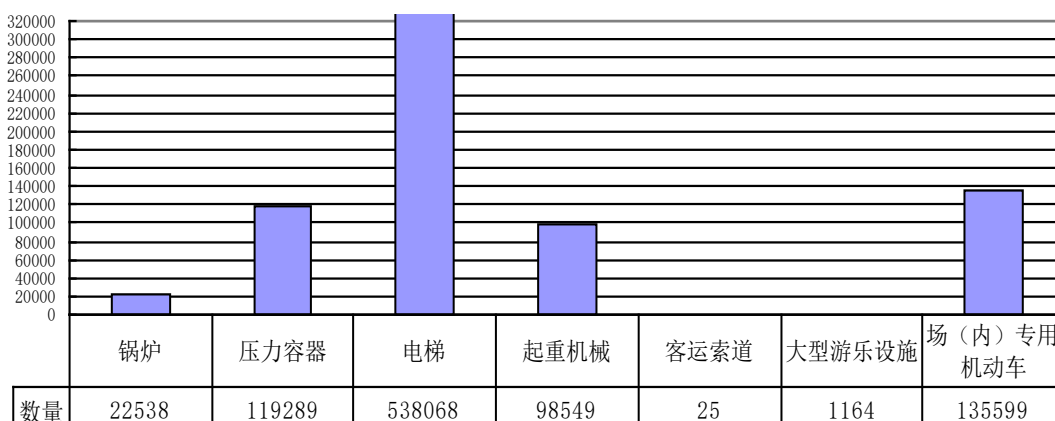


图 28：承压和机电类特种设备定检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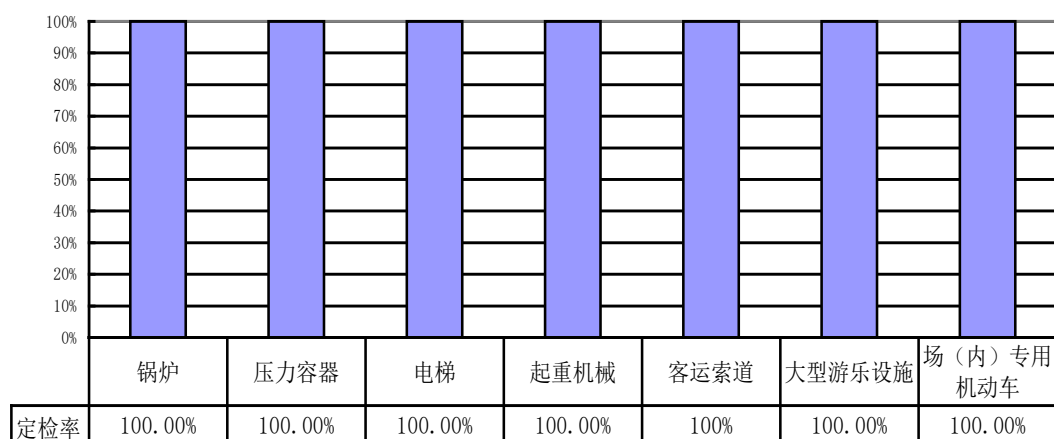


图 29：承压和机电类特种设备定检率

二、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特种设备安全，是生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在特种设备数量激增和人机矛盾突出等复杂形势使得监管难度大大加大的情况下，万台设备死亡率继续保持较低水平。2021年全省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特

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保持平稳态势。

图 30 为近 10 年万台事故起数、万台设备死亡率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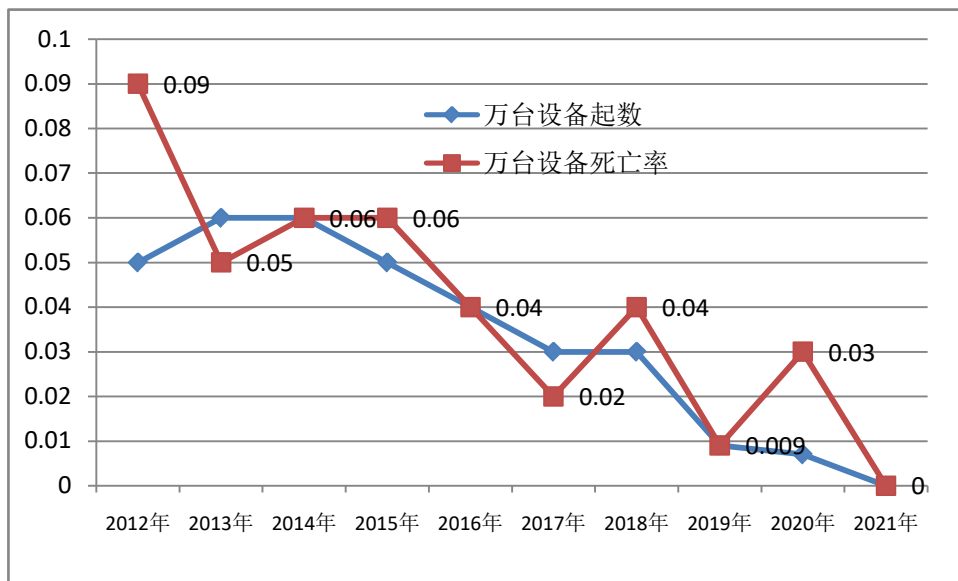


图 30： 2012-2021 年万台事故起数、万台设备死亡率趋势图

三、2021 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工作情况

2021 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共检查企业 13 万家次，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 2.16 万份，立案查处 4964 起，经济处罚 9517 余万元，有力保障了特种设备安全。

一是立足岗位，履职尽责，依法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

全系统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部署，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对 4 项行业分类和 10 项工作任务逐一分解落实。公布省局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牵头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项工作，推动省文旅厅、省教育厅等成员单位将特种设备安全纳入本行业安全生产考核，联合省人社厅在特种设备领域开展“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济南、枣庄、烟台等地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统

筹推进开展本市域拉网式、起底式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东营成立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专组，建立县级干部每周带队督导检查工作机制；泰安新泰成立特种设备管理服务中心，建立起“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激励体制，激发工作积极性。

二是多措并举，集中攻坚，扎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完成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阶段目标，建立“四位一体”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机制，动态管理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实行企业自查、县级检查、市级互查、省级督查、“回头看”五级检查，对账销号管理，开展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等9项隐患排查治理，对556家企业实施驻点监督。强化联合惩戒，对信用等级低的企业实施重点覆盖检查。各地围绕省局工作部署，突出重点，结合实际，真抓实干，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东营、潍坊、聊城积极推进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配合开展标杆企业建设观摩活动。烟台开展海边渔用起重机械专项整治，拆除设备12台；临沂实施“一控二管三倒查四服务”“1234”监管模式，推进气瓶充装整治工作；威海主动开展电梯蜗轮蜗杆驱动主机风险排查，东营、德州率先在全省完成车用气瓶电子铅封加装和液化石油气瓶充装设备扫码限充改造；济宁推行隐患排查“零死角”、问题整改“零放过”、全员培训“零缺席”、违法行为“零容忍”“四零工作法”，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中立案263起，居全省第一。滨州邹平探索实行企业特种设备安全吹哨人制度，

引导企业对隐患主动发现、主动报告，快速处置；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积极做好专家检查、监察人员取证考核和双体系建设技术服务，发挥协会平台作用，与“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应急处置技术中心”一道，为相关市积极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开展技术分析，提供专家智库支持，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和舆情。

三是系统思维，数字赋能，构建全省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模式。建成运行特种设备安全基层一体化平台，在全国率先建成全瓶种、全介质、全链条的气瓶充装追溯系统，建成覆盖全省规模全国第一的 96333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全省 150 万台特种设备、124 条 1.29 万公里长输油气管道、4.9 万公里工业压力管道、610 万只气瓶实现信息化监管，全部实施信息化监管，实现 100% “应登尽登” 和 100% “应检尽检” 常态化，提前完成省委确定的“我为群众办实事”电梯保险覆盖率 100% 目标。“把别人的事故当作自己的事故”，汲取 6.13 湖北十堰事故，提前 3 个月部署开展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工作，提前 4 个月在全国率先完成燃气压力管道普查，全省 4.2 万条 4.08 万公里燃气压力管道纳入平台管理。各地积极工作，探索智慧监管新模式，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由传统“人防”监管向信息化“技防”监管转变。青岛推出智慧电梯码，直观掌握电梯“登记、安装、使用、维保、故障报修等健康状态；淄博成功试点完成移动式压力容器扫码限充；德州在全省率先完成气瓶追溯系统建设目标；临沂兰山区、淄博高新区、东营河口区积极探索电梯物联网远程监测系统应用，多措并举提高电梯安全管理水平；威海乳山搭建企业信

息服务平台健全气瓶配送机制，“小芯片”破解液化气钢瓶监管大难题；菏泽郓城对每台特种设备赋码，扫码查验设备，大幅提升了监管效率。

四是夯实基础，筑牢根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基础能力建设。修订《关于加强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完成 22 期 2236 名基层人员取证考核，争取总局政策支持，为基层增加 3500 多名行政执法监管力量，全省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人员配备全部达标。编制《山东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手册》，积极应对处置特种设备舆情 210 起；指导 5 万余家使用单位上传安全责任清单，警示教育企业 7.59 万家 66.96 万人，发布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开展“安全生产月”“电梯安全宣传周”等宣教活动。各地不断补短板、强弱项，健机制，抓队伍，履职尽责的基础进一步牢固。威海、日照推动特种设备安全举报奖励机制落地，落实举报奖励 13 万元。滨州发布《滨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成为全省第 4 个法治推进电梯监管的城市。东营、泰安、临沂、德州审批局履职担当，积极协调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经费列入预算，从根本上落实考培分离要求。济南、青岛、淄博、济宁、泰安、威海、临沂、德州积极推进电梯检测改革试点，电梯检测有序开展。聊城、临沂审批局主动探索推动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便利改革；济宁王磊荣获“全国市场监管卫士”个人称号。山东特检集团坚持公益属性，突出专业属性，所属省特检院在城镇燃气安全整治中发挥了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所属鲁安公司夜以继日开发气瓶追溯系

统，强化 96333 应急处置服务；所属特监科技公司，积极开展专家查隐患，强化科技赋能。

四、2022 年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监管工作重点

2022 年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系列部署和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完成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任务，提升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治理能力，坚决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守牢特种设备安全底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一）聚力攻坚，全面落实三年专项整治行动任务

1. 全面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四位一体”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健全防范化解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整体治理水平，完成三年专项整治任务目标，确保三年行动圆满收官。

2. 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健全《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信息档案，督促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 9 月底前完成法定检验，督促检验机构配合燃气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做好燃气管道的检验工作，强化法定检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行为。实现燃气压力管道检验信息录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 100%，新建燃气压力管道开工告知和安装监

检 100%，法定检验“能检尽检” 100%。

3. 扎实开展气瓶追溯巩固提升行动。健全完善气瓶追溯体系，推动省内气瓶制造单位气瓶原始数据、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原始数据与全省气瓶追溯平台对接，构建全链条追溯信息化系统。加大力度清理未消除使用功能的报废气瓶，规范气瓶使用登记，完善充装检查、车牌扫描和扫码限充功能，实现扫码限充 100%、车用气瓶充装单位加装电子铅封 100%，充装站气瓶登记率 100%、检验率 100%，全省一盘棋严厉打击“黑气瓶”违法行为。

4. 深化重点隐患排查治理。完成电梯鼓式制动器、电梯蜗轮蜗杆驱动主机、起重机械“双限位”隐患排查治理，继续开展快开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隐患排查治理“回头看”，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集中治理，联合体育和文旅部门加强滑雪场客运索道安全工作，为冬奥会营造良好安全氛围。发挥行业协会和技术机构技术支撑作用，加大各类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力度。

5.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严格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和驻点监管，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比例不低于本辖区监管单位总量的 10%，对安全风险高、信用等级低的单位实行全覆盖，强化对停工停产单位特种设备监管。以“四不两直”方式为主，全力做好重点时段监督检查，保障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

6. 从严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

严格落实“四个一律”，坚持“一案双查”，狠抓“大案要案”，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顶格”处罚。推动特种设备信用风险管理，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汇集，对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曝光典型案例。

（二）固本强基，守住守牢安全底线

7. 强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持续抓好特种设备“应登尽登”“应检尽检”，督导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检验预警期内履行报检义务，开展特种设备超期未检筛查检查，坚决消除特种设备“未检”安全隐患，对达不到要求的一律责令停用，存在重大隐患的依法封停，确保全省特种设备登记率和定检率两个100%常态化。

8. 强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考试机构监管。结合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严查严惩无证上岗等违法行为。选择1至2个市试点推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和监审联动“掌上查”。强化对考试机构“两化四统一”标准化管理，作业人员审批机关务必做到逢考监督。升级全省作业人员考试系统，实现考试预约服务更便利，实现考试过程人脸抓拍比对，全程监控。组织开展考试机构全覆盖检查，严厉查处考培不分、弄虚作假行为。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坚决停止其考试资格，移出考试机构备选库。

9. 强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实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管理，选择1至2个市探索检验检测报告“上网”，实现“云检验”“云服务”。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无资质检验、超范围检验、出具虚假报告等违

法行为。强化综合检验机构基础性、法定性和保障性作用，突出技术支撑作用。

10.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队伍建设。全面落实省局加强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意见，加强安全监察员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开展“学法用法守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岗位练兵”活动。配齐配强基层监管力量，落实总局要点要求，持续推动力争实现设区的市每万台特种设备至少配备1名A类安全监察员、市场监管所至少配备2名B类安全监察员。

11. 强化舆情应急处置和事故分析通报警示。学习贯彻《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依法做好特种设备突发舆情和事故应对处置工作。落实特种设备统计季（年）报、安全状况公布制度，定期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研判和识别分析。落实约谈、通报、挂牌督办、警示制度，督促落实不到位的市县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系统性安全风险。按设备类别，开展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分析通报会，扩展警示教育面。

（三）改革创新，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效能

12. 实施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不断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系统升级改造，推动基层一体化应用更便捷，强化使用登记与企业法人库对接，提升数据质量。强化企业端功能与应用，实现使用单位使用设备和作业人员在线匹配。规范“三区”内叉车使用登记管理，选择1至2个市试点探索叉车智能监管。加快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一屏展示研发、气瓶追溯平台（含移动式压力容器）迁建和特种设备安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强

化智能预警，实现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智慧监管。

13. 开展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持续落实 96333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全覆盖和公众聚集场所电梯责任保险全覆盖，推广淄博、济宁等市创新性经验，推动将电梯纳入本市县民生保障项目。推进各地扩大电梯按需维保和检验检测改革试点范围，严格电梯检测机构退出机制。选择 1 至 2 个市试点探索电梯物联网应用等新技术应用，用技防代替人防。开展电梯维保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实施老旧电梯检验（或安全评估），落实电梯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和维保单位维保责任，提升电梯运行本质安全水平。强化电梯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倡导“安全乘梯、文明乘梯”。

（四）落实责任，增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合力

14. 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健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责任清单，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法治教育活动，督导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教育，严格履行法定义务；督促企业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诊断和“开工第一课”，常态化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点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演练，筑牢特种设备安全防线。

15.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法治思维，在法治框架下确保法定职责、法治要求落实到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落实特种设备节能环保要求，强化特种设备有奖举报，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纳入地方政府质量考核和安全生产考核，全面落实考核要求。从严从快抓好问题隐患整改，形成闭环管理。以起重机械产业集聚区为重点，适时召开质量分析提升会，服务企业规范化

生产，推动行业监管责任，促进起重机械集聚产业高质量发展。

16. 落实行业自律和社会共治。支持行业协会规范自律，推动联合开展特种设备职业技能竞赛；支持特种设备安全新技术推广应用，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绿色节能高质量发展；加大特种设备安全法治宣传，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发挥特种设备专委会成员单位作用，推动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业监督，开展部门联合专项治理，形成共治合力。

（五）党建引领，持续深化“五学五比”活动

17. 发挥特种设备安全党建引领作用。坚持党建引领，以“两个确立”统一思想行动，大力弘扬“四特”精神，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作风建设活动。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立廉政风险点清单，开展“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切实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作风建设，对无故推诿、拖延、刁难以及违反廉洁纪律、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严肃查处。